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合規主任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穎琴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11月10日起生效。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女士，38歲，自2017年5月以來為本集團法律事務部經理，並於近期獲委任為工會主席兼行政部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項目評估、風險管理、合約審查及訴訟。王女士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最初任職法律專業人士。彼隨後擔任風險管理部副經理及經理，其後擔任現有職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主管福州同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及銷售的高科技公司)的電力事業部，任內負責法律事務、合約審查及行政事務。王女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華僑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有資格從事中國法律事務。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王女士目前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質。然而，鑑於王女士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本集團的人事崗位及職責，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法律事務及風險管理，且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與本集團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緊密合作，故董事會認為委任王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便於與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展開更良好的溝通，並有助於董事會有效執行其事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因此彼能夠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

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將協助王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吳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公司秘書規定，自2017年11月16日以來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就委任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豁免(「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豁免自王女士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是(i)王女士在豁免期間必須由吳女士加以協助；(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回；(iii)本公司於豁免期間結束前須證明或尋求聯交所確認，王女士在吳女士協助下能夠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要求；及(iv)本公司將公佈相關理由及條件以及王女士的資歷及經驗。

委任合規主任

於2021年11月1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經批准委任現任執行董事黃大柯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自2021年10月20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王女士及黃先生接受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香港，2021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陳欣慰先生及黃大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涂連東先生及謝綿陞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